

楚 雄 市 商 务 局  
楚 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楚 雄 市 公 安 局  
楚 雄 市 城 市 管 理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文 件  
楚 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楚 雄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楚 雄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楚市商〔2021〕1号

---

## 关于楚雄市果蔬等农副产品批发经营 实施划行归市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巩固提升创文创卫成果，提升城市品位，增强市场聚集效应和产业辐射能力，推进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经营，经研究，决定对楚雄市城区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业态实施划行归市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推动，整合转迁，优势互补”原则，引导和鼓励楚雄市城区果蔬批发市场等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业态的企业和商户，进入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经营，统一规划布局、统一经营管理（简称“划行归市”），实施分类分区交易。

## 二、实施内容

加强楚雄市现有农产品批发业态的规范管理，清理规范零散经营户经营行为，对城区蔬菜、水果、粮油、肉类、水产，干果、调料等“小、散、乱”交易市场中的批发业态进行规范，鼓励其进入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经营，打造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自2021年1月15日起，公安、交警、城市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道路交通、货车运输通畅，严格执行城区货运汽车限制通行规定，排查整治占道经营和无照经营，规范楚雄市区现有农副产品批发业态，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

## 三、保障措施

（一）本通告印发后，楚雄市从事农副产品批发经营商家，原则上引导其到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落户，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做好相关商户《营业执照》办理工作。

（二）由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设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中心、追溯中心，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指导工作。

（三）积极鼓励各金融机构驻点为市场内商户提供涉农流动资金及商业信贷等专项金融服务。



(四) 开展楚雄市涉农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关停存在重大公共安全和消防隐患的市场，取缔不符合城区商业网点规划的市场；依法查处城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以及未经批准的马路市场。由市场监管、城管、公安、商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

(五) 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要以优美的环境、规范的管理、完善的服务满足经营户需求；制定价格、租金、管理费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完善冷链仓储、物流配送、检验检疫、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及综合型停车场等配套服务，由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负责。

特此通告。



楚雄市商务局



楚雄市公安局



楚雄市交通运输局



楚雄市应急管理局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8日